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佑鴻塑膠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倪金玉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1年4月25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巨鎧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吳柏樺	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佑鴻塑膠 有限公司	111年4月30日	84,205元	FR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